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振霖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